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崇安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700

電子信箱：thomasbug18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325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2項及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規定查詢不適任學校人員，請逕至教育部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（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query/>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119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依第4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」



人事室 113/12/17





三、教育部另依性平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訂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該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」、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「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經由查詢平臺向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查詢下列資料，協助學校查詢擬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人員有無性平法第30條第2項情事」。

四、綜上，各校查詢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，請逕至教育部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辦理查詢作業，本府並無另行提供個別學校或人員辦理函查作業之機制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